

CEDAW 實體訓練辦理成果調查表

辦理機關	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與東區、中西區、安平區、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等聯合辦理。
辦理日期	107 年 5 月 14 日上午
課程名稱	員工協助方案-CEDAW 教育訓練(第 1 場次) (非主管班)
參訓對象	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及約聘、僱人員，且未曾參加本課程者。
授課講師資料	姓名:江承曉 現職/職稱: 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性別平等相關經歷簡介: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調查人才庫之專家委員 教育部與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 促進學校中央輔導團輔導委員 教育部國中小教師健康教育專業 能力提升計畫中央輔導委員 台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訓練執照: 具有諮商心理師，性教育師諮商督導，催眠治療師執照
參訓人數	315 人
課程內容	<p>一、闡述 CEDAW 公約的由來與歷史: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(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) 簡稱 CEDAW，為聯合國第二大人權公約，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。至 2016 年 3 月，共有 189 個國家簽署，都是 CEDAW 的締約國。臺灣因國際情勢，無法成為締約國。</p> <p>二、臺灣加入 CEDAW 的過程:聯合國於 1979 年通過「消除一切對婦女歧視的公約」CEDAW 公約，不僅要求各國政府提出國家報告，也鼓勵民間團體發表影子報告，或是替代報告，以監督政府並落實公約精神。我國 CEDAW 公約的內國法化於 2015-16，函頒「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』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」，作為督導及指引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擴大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之依據。</p> <p>三、CEDAW 公約的主要精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2.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及性別的定義

	<p>3. 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4.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</p> <p>四、CEDAW 三核心概念 1. 禁止歧視原則 2. 實質平等</p> <p>五、CEDAW 法條的定義及內容:性別歧視指基於個人之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不同，而為之不合理差別待遇。</p> <p>六、性別的直接歧視定義、間接歧視定義</p> <p>七、採行「暫行特別措施」步驟及原則</p> <p>八、案例研討</p> <p>九、CEDAW 的展望:從歧視女性→性別盲→性別主流化→多元性別平等</p> <p>十、各領域的性別平權:治安問題、社會文化問題、販運走私人口問題、新移民問題、貧窮女性化問題、人口失衡問題、家庭照顧問題、決策與問題(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，破除「玻璃帷幕」效應。性別相關法律，女性二分之一以上。)、醫療問題等。</p> <p>結論:讓臺灣擁有平等優質且快樂的環境，我們一起努力!!</p>
<p>課程 進行 方式</p>	<p>一. 上課說明 CEDAW 法律內容，直接與間接歧視與暫時施行措施 二. 小組分組討論 CEDAW 相關案例 三. 小組分組上台報告討論結果與課程感想 四. 評量標準: 1. 小組分組報告與討論內容，是否了解 CEDAW 的意義 2. 小組分組報告與討論內容，是否針對案例相關業務，提出法律、政策之措施參考架構 3. 小組分組報告課程感想，是否針對自身相關業務，提出運用於業務工作有效的想法</p>
<p>成效 評估</p>	<p>反思與討論以下問題並作課程評量與滿意度調查, 回收數 226 份, 滿意度達 99%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高性別敏感度，想一想自己所推動之公務中，是否存在直接或間接歧視? 2. 是否可能規劃暫行特別措施，以加速實現性別平等? 3. 提高工作的性別敏感度，在自己業務之主管/同事/屬下相處中，注意自己是否存在性別刻板印象，性別盲的問題? <p>訓練達宣導效果。</p>

活動
照片

